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上述公告未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案由情况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。为更充分地披露信息，方便投资者阅读、理解，现就前述公告进行补充、更正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在“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”中补充披露本案受理机构、案由

补充披露前	补充披露后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 原告：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076356756，住所：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 被告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854000X9，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 101	（一）受理机构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（二）各方当事人 原告：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076356756，住所：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 被告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854000X9，住所：深圳市南

(二) 诉讼请求: 1、解除原、被告之间关于 60 台“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”的定作合同关系; 2、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 60 台“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”已付款项人民币 3,436 万元; 3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2 万元; 4、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;	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 101 (三) 案由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签订四份《委托设备生产(加工)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, 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 30 台、20 台、20 台、40 台 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(以下简称“口罩机”), 合同总价为 79,200,000 元人民币。为履行上述合同,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, 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《企业产品购销合同》《<委托设备生产(加工)合同>及<口罩机购销合同>的补充协议》, 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。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 110 台口罩机的生产, 其中 70 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, 剩余 40 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。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, 2020 年 11 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。截止本公告日, 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, 中山凯旋尚有 10,140,000 元合同款项未支付。中山凯旋近日以产品质量和逾期交货为由提起诉讼。 (四) 诉讼请求: 1、解除原、被告之间关于 60 台“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”的定作
---	--

	合同关系； 2、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 60 台“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”已付款项人民币 3,436 万元； 3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2 万元； 4、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；
--	--

补充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（补充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